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

被告 巴比倫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張芝茵

被告 吳家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等人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巴比倫國際文化有限公司（下稱巴比倫公司）、張芝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巴比倫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邀同被告張芝茵、吳家標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6.51%計算，截息日利率為7.62%，被告巴比倫公司就其中95萬元借款部分僅繳納本息至111年6月16日止、就其中5萬元借款部分僅繳納本息至同年月15日，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60萬9334元本金、利息及自違約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3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4 給付原告60萬93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三、被告吳家標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同意原告之主張；被
06 告巴比倫公司、張芝茵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9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0 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8、48至5
11 0、54至55頁），堪信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12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15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
16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0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經查，被告巴比倫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
22 今尚積欠原告60萬9334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而被告張芝茵、吳家標則均為巴比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
24 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
2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9334元
26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610元（即第一審裁判
28 費66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30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判決如主
31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雅婷

附表：

編 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 式
		期間	計 算 方 式(週年 利率)	
1	57萬8874元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清 償日止	7.62%	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 2 0% 計算。
2	3萬460元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 償日止	7.62%	自 1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 2 0% 計算。